

吉林省东丰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吉0421民破1号

本院根据东丰县天润粮油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3月5日作出(2024)吉042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丰县天润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粮油)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辽源市博城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天润粮油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6月5日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辽源市市委党校门前2号楼,福镇大路961号,联系人:何宇鹏,联系电话:18304370202)。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润粮油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润粮油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6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一楼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仅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